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審易字第1728號

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涂金明

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字第1399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理由

一、本件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涂金明為上勤興業有限公司（下稱上勤興業公司）之員工，負責內場工作並擔任駕駛堆高機工作，為從事業務之人，於民國107年8月11日上午10時15分許，在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○號上勤興業公司廠區內，駕駛堆高機進行物品移置作業，原應注意其並無堆高機駕駛執照，不得駕駛堆高機；且駕駛堆高機後退時，應注意後方人、車動態，以避免發生危險，而依當時情形，又無不能注意情事，竟無照駕駛推高機，且於駕駛堆高機退後時，疏未注意，因此撞及後方從事資源分類工作之告訴人沈妍希，使堆高機壓碾告訴人之右足，造成告訴人受有右足嚴重挫傷合併瘀腫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之業務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檢察官起訴書認被告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之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與被告達成和解並撤回告訴，有和解筆錄、本院準備程序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7至79頁、第83至86頁）。依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

01 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5 日

03 刑 事 審 查 庭 法 官 何 宇 宸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8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書記官 蔡宛軒

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5 日